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海创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次增持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362,490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39%（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自首次增持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创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31,899,216 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增持均价为 25.08 元/股，增持金额约 800,000,600 元（含手续费等）；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05,153,558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主体：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创智持有公司 73,011,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8%。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

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362,490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 0.0039%，同时，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海尔集团及海创智的通知，考虑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人 民币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海创智	上交所交易 系统集中竞 价交易	31,899,216	25.08	800,000,600	0.34

## 三、其他事项

(一)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的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各月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就本次增持事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海创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尔智家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 增持主体已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